

安阳破解“医患危机”遭质疑

本报记者 李明德 实习生 杨璐 文/图

核心提示

河南省安阳市为解决因医疗事故所引发的医疗纠纷,在今年10月10日挂牌成立了“安阳市医疗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暨安阳市维护医疗秩序警务室”。这是安阳市首家专门以处理医疗纠纷为职责的机构,在河南省尚属首例。安阳市在医疗纠纷调解模式探索上,迈开了实质性的一步。然而,自挂牌成立至今“安阳市医疗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暨安阳市维护医疗秩序警务室”一直艰难践行在社会各界的质疑声中。

事故频发引发“医患危机”

“白衣天使”是人们对医务人员的尊称,可如今层出不穷的医患纠纷使医护人员的形象在不少人眼中大打折扣,医患纠纷已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自2007年新年伊始,在河南省安阳市人民医院、安阳市中医院、安阳市妇幼保健院、安阳地区医院、安阳市灯塔医院等数家医疗机构,以及部分非正规医疗诊所就诊的数名患者被家属质疑非正常死亡。安阳市医疗机构“死亡事故”的频发,直接导致了医患矛盾的升级。

据记者调查了解,2007年1月6日,因车祸导致大腿骨折的安阳县曲沟镇农民刘保付入住安阳地区医院,1月16日下午他因身体感染死亡。

“我们花了近10万元钱也没能保住亲人的命,是医生错过了最佳治疗时机。为讨说法我们将尸体放在了医院住院楼6楼重症监护室。”家属孟亚洲称,1月19日下午,正和该院医务科负责人协商解决时,20多名穿着军大衣、戴着钢盔的男子将摆放的花圈及标语撕掉。

其中一男子喊道:“都别动,谁动就打谁。”并指使众人把尸体抬出去,刘保付的两个妹妹上前阻拦被打伤。警方证实,指挥抬尸体的男子为医院职工,其行动为该院负责人授意。

1月17日,安阳县伦掌乡东岗村22岁的临产孕妇孙百艳在安阳市灯塔医院母婴双亡。家属40余人将尸体放置医院讨要说法。因一度得不到院方解释,情绪激动的死者家属将该医院挂的“全国百姓放心医院”的牌子砸在地上,与有关部门聚集在维护医疗秩序的数名保安及警察发生冲突。

1月19日,安阳市豫北内衣城商户居民16岁的女儿在内衣城一诊所就划口吐血身亡。记者调查显示,先后已有安阳地区医院、安阳市灯塔医院等6家医疗机构卷入医患纠纷中。其中,多名患者相继被家属质疑“非正常死亡”。

死者家属认为院方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多数医院则认为死者家属无理取闹索取钱财,安阳市医疗机构医患纠纷的频发,最终直接导致了医患双方的冲突升级。

采访中死者家属都无奈地表示:“我们实在和院方耗不下去了,但理智的冷漠态度让我们难以接受。”与之相反,在多年的调查采访中,“医院就是

一个死人的地方,出现医疗事故纯属正常”已成为多数医生或医疗机构负责人说得最多的一句话。

安阳某医院办公室主任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事发后,医院建议对死者进行医疗责任鉴定,如果是医疗事故,医院愿承担一切医疗事故赔偿责任。但死者家属提出巨额赔款,并以医疗事故为由,侮辱、谩骂、威胁医务人员,披麻戴孝闯入院长家中,抢占病房,打砸医院面包车,截堵救护车,严重干扰了医院正常工作的开展。

“出现纠纷不打官司而打人!要想富做手术,做完手术大夫”的做法让我们很无奈。”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医院负责人称,家属想要维权却放弃了选择合法途径,无理取闹及漫天要价让医院无法接受,有的还威胁到了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医疗部门多以‘医院死人是正常的’、‘是不可避免的医疗意外’等理由敷衍,讨要说法并不代表我们就没有其他寻求真相和说法的途径。”死者家属王先生则认为,作为受害者家属,同样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随时要求医院方面针对治疗中发生的种种异常情况作出合理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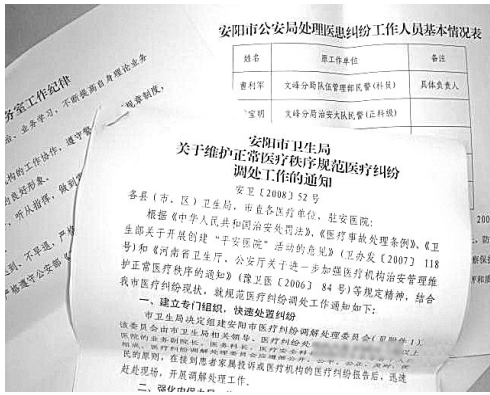
医患危机催生破解模式

极端案例频发,医患矛盾紧张到如此地步,确实令人感叹,而矛盾如何缓解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命题。

采访中多数人都认为医院公益性的淡化是造成医患矛盾上升的主要原因。有的患者抱怨医生不合理用药,增加了患者的经济负担,在医院里很少能体会到人文关怀,还有的认为主要是医德问题。

在医患矛盾逐渐升级中,安阳市卫生局与当地公安部门相互配合成立了“安阳市医疗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暨安阳市维护医疗秩序警务室”,形成了新的医疗纠纷调解机制。由市卫生局医疗纠纷处理科明确专职人员,市公安局抽调各区局5名公安民警开展工作,启动资金、办公经费本着“专项管理、交替支付”的原则由各医院承担。

谈起成立该机构的初衷时,安阳市卫生局医疗纠纷处理科科长王飞说:“近年来医疗纠纷不断增多,医患矛盾不断升级。去年,安阳市各区管辖的医院(包括部分市属大型综合医院)均发生不同程度的医疗纠纷。伤者轻则静坐、高声喊骂,手举横幅;重则围困医院,妨碍医院行政人员办公,更有甚者对医生、护士大打出手,严重影响了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侵犯了其他病患的就医权利。一旦出现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往往都是站在各自的角度去评价对方,这使得矛盾较难调和。这时,需要一个中立性的机构出面调解。2002年9月1日施行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规定了医疗事故处理的三条途径:一是医患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二是卫生行政机关调解解决;三是诉讼解决。但在实际操作中却遇到种种困难。医患



有关成立调解委员会和警务室的文件

双方协商解决虽然方便、省时,但往往因缺乏信任造成协商破裂。即使协商成功,患方也很容易反悔,又走上行政处理和诉讼的道路,所以效果较差。司法诉讼解决医疗纠纷则存在司法诉讼时间长、成本高的缺陷”。

据王飞介绍,患者投诉应以书面形式为主,医疗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发生医患纠纷医院的报告或患者家属投诉后,会立即召集医疗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的专家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调查,组织医患双方代表到调解场所,主持召开调解商谈会议。调解时,医方代表3人,主管院长必须率领并参加调解活动的全过程,医院所聘律师应参与调解商谈;主管院长因公外出时,应至少安排一名院级领导替补。患方代表不超过3人,由患者近亲属或当地政府、基层组织负责人组成,全权负责本案纠纷的调解,全过程参与中途不得更换人员。

委员会专家组经过初步调查、了解,在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或过失、缺陷或瑕疵等得出《安阳市医疗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专家调查意见》,提出调解处理的建议。市卫生局医疗纠纷处理科根据其意见,向主管局长汇报,引导医患双方通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司法鉴定解决争议,或者直接主持协商理赔。“患者如果不认可调查意见的结果,可以另行申请医疗鉴定或通过诉讼解决,该调查意见不具有强制性。”

“这个调解委员会调处医患纠纷既不靠行政权力,也不靠法律强制,它靠的是公平公正,靠的是专业知识,以及调处技能和耐心细致,最终使医患双方握手言和。”王飞说。 “该委员会成员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科学态度开展调查,对发现的医疗过失或缺陷,如如实出具调解委员会调查意见,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王飞说。委员如有懈怠消极、无故不参加调解,调解过程中收受医患双方财物、变通、掩饰、回避医疗过失或缺陷的,经卫生局查实后,取消其调解委员会委员资格,不得参加当年优秀医师评选活动,对其晋升职称申请两年内不予受理,并接受公众监督。对于引发医患纠纷的医务人员,市卫生局提议医疗机构暂停其诊疗活动,调解委员会提出协商方案或处理建议。医疗机构在纠纷发生后,无法提供证据资料证实一方无医疗



新成立调解委员会和警务室的牌子

过失或缺陷的,按照“举证倒置”原则,推定为有医疗过失或缺陷进行调解处理。

安阳市维护医疗秩序警务室民警王卫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该警务室的职责是为了对医疗纠纷引发的事件及时出警,掌握情况,教育疏导群众,维护好现场秩序,协助医疗机构妥善处置纠纷。并对拒不听从劝告,在医疗机构内拉横幅、设灵堂、占据诊疗场所等严重影响医疗机构办公秩序的行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对群众打砸和围堵医疗机构,侮辱、威胁、殴打医务人员,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等致使医疗机构医疗活动无法进行的,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同时做好现场取证工作,为依法打击处理提供确凿证据。公安部门将配合好医疗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医疗秩序。”

调解委员会遭质疑

安阳市人民医院医疗安全科科长王献敏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卫生局和公安部门联合成立调解委员会是件好事,他认为没有一位医生不想治好病人,出事之后,最重要的是怎样快速解决问题。虽然该委员会为中立机构,但委员会中的各方专家,如何得到医患双方的认同,是解决医疗纠纷的基础。委员会的工作能否顺利开展,关键之处在于必须按各项法律、法规和承诺去操作。如果超出范围运作,不依据法律、法规和承诺办事,那就不好说了,这个组织也就失去了其成立的初衷。

“从工作职责看,此委员会类似于行政调解的职能,是一种新型的简化处理医患纠纷程序的行政便民措施。”安阳市秦律师看了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责后,对其几点提出了质疑。

首先,在启动调解程序的同时,医学会是否同时受理患者提出的医疗事故鉴定,如果可以则无合法之处,否则就有违法嫌疑,也就是说,委员会进行调解的同时,应该不妨碍其他行政程序。“调解委员会对医患纠纷的调解应是一种行政补充,不应该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不能否定、影响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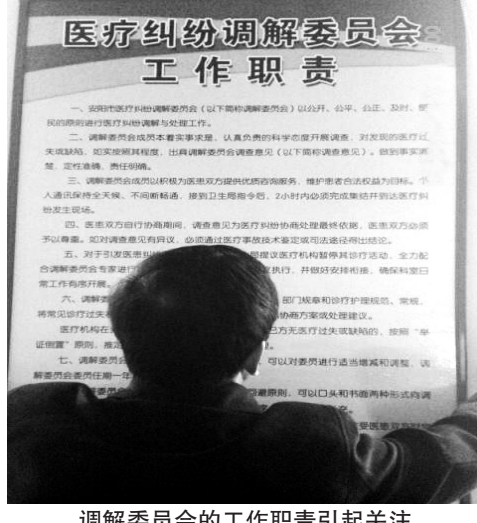
其次,从其工作职责看,许多条款用语有行政化意味,甚至超出法律赋予的职能。例如,第四条“医患双方自行协商期间,调查意见为医疗纠纷协商处理最终依据,医患双方必须予以尊重。如对调查意见有异议,必须通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司法途径得出结论。”其中的“必须”、“最终”有强制性意味,赋予了调查意见行政确认的法律效力。而事实上,调查意见只是处理双方纠纷的依据,不具强制力,如果医患任何一方提出异议,调查意见则不具有约束力,更不能强制执行。此外,第五条“对于引发医患纠纷的医务人员,市卫生局提议医疗机构暂停其诊疗活动……”“医患纠纷不一定是院方责任,如此停工,是否侵犯了医生的劳动权?停工期间的工资怎么办?”秦律师不禁质疑。

“委员会调解程序期限有多长,也是我们所关注的。”秦律师说,“如果通过行政或司法程序解决医患纠纷,少则一年多则两三年,其程序复杂、手续繁多。如果调解委员会真能做到合法、便民、快捷,完全可以发挥其调解作用,化解医患矛盾,保持稳定的医患关系,促进医患关系健康和谐发展,将是我们所期待的。”

安阳市民赵先生认为,调解委员会不遵循正常的医疗处理程序,虽然节省了医疗鉴定的时间,但将来一旦出了问题,卫生系统就不好追查原因、分析及解决问题了。如果仅仅用赔偿来掩盖医患之间的矛盾,等问题积累过多,危险就大了。他建议调解完成后,仍应将后续问题反馈到卫生主管部门,继续进行调查。

“看起来调解委员会有点像和事佬。”安阳市民丁先生说,成立它的初衷是好的,但现在医患关系对立已是不争的事实,调解委员会非治本之道。

在安阳论坛,医疗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的成立也引发了网友热议。网友慈善家说:“能像处理交通事故一样,对医疗纠纷做到快速解决?我持怀疑态度。交通事故中一般是人受伤或物的损坏,车坏了可以修、换,人伤了可以康复,而医疗纠纷是人命关天的事,委员会的初衷是好的,但肯定面临着不可预知的难题,如何走、走多远,都令人关注。”



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引起关注

新闻时评

编辑 陈培营 杨怀锁 电话 67655282 E-mail:zxwv@zmnews.com

时政

价格联盟:串谋者的歧途

据央视报道,11月14日,沈阳市房地产开发协会对外召开了一场异乎寻常的新闻发布会。协会联合沈阳市的72家房地产公司,对社会作出了一个承诺,承诺不降价,如果降价,一定为市民补偿差价。据沈阳市房产开发协会的数据统计显示,这72家房地产开发商,占沈阳开发商总数的四分之一。

在当下开发商与消费者的市场博弈中,什么样的现象都有可能出现。消费者想得到的事情会发生,意想不到的也会杂陈于眼前。开发商价格联盟选择在房地产市场寒天气袭来的时机登场,虽不免唬人一跳,但其深意并不在此,它有自身的发展逻辑。

72家开发商彼此发出一通错误的市场信号后,进行了价格串谋。简单地说,这一切就是这样发生的。在市场运行中,物品在短缺的时候价格上涨,市场是个竞价的过程,此为无意的结果,但72家开发商与消费者博弈,赤膊上阵时,就顾不得这经济学的基本道理了。在复杂的经济和社会系统中,开发商与消费者原本是相互依赖的关系,而只愿意在追逐自身利益的路上狂奔的72家开发商,也顾不及这些了。72家开发商结成违法的价格联盟,出的是下策,除了用“他们急眼了”来解释,已不好用别的语言解释。急眼,让他们忘记了什么是基本的市场秩序,什么是基本的游戏规则。

价格联盟发出的这个承诺是对72家开发商做出的一个规定,首先是大家谁都不准降价,其次,此次参加联合承诺的房地产开发商的商品房,一旦出现房价下跌的状况后,他们将都自掏腰包,给房屋业主提供补偿。这是绝对不可相信的真实谎言,一些开发商在过去的逐利中,掠夺惯了欺诈骗了消费者,现在则是用一种价格串谋的方式侮辱消费者的智商。谁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会有什么样的结局。试想,在开发商们顶不住市场严冬的时候,在不牢靠的联盟作鸟兽散的时候,他们还会信守自己的承诺吗?精明的消费者只会看开发商的,而不会信他们的如簧巧舌。这些年,一些不良开发商的信用记录,已让消费者感受、认识到了太多的事情。吃一堑总会长一智,人不会总是上同样的当。

价格联盟,是开发商的智勇。价格是市场机制中,自身会做响亮的发言。72家开发商操纵市场价格、干扰市场价格的图谋只能是一场徒劳。价格机制有它自身的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根本就不会认什么价格联盟之类。作为一种市场乱象,价格联盟不会长久。72家开发商不是铁板一块,他们在大难来临时彼此的利益纷争,会让脆弱的联盟顷刻间土崩瓦解。况且,那四分之三的开发商,不会被这乌烟瘴气的价格联盟所左右。他们不在一条船上,也就会有不同的利益诉求,谁的船最后沉没,哪个人会溺水,市场会给出无情的答案。

价格联盟,是开发商的智勇。价格是市场机制中,自身会做响亮的发言。72家开发商操纵市场价格、干扰市场价格的图谋只能是一场徒劳。价格机制有它自身的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根本就不会认什么价格联盟之类。作为一种市场乱象,价格联盟不会长久。72家开发商不是铁板一块,他们在大难来临时彼此的利益纷争,会让脆弱的联盟顷刻间土崩瓦解。况且,那四分之三的开发商,不会被这乌烟瘴气的价格联盟所左右。他们不在一条船上,也就会有不同的利益诉求,谁的船最后沉没,哪个人会溺水,市场会给出无情的答案。

开征燃油税需排除既得利益者的干扰

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所长韩文科日前透露,中国政府将马上开始征收燃油附加税,还强调,“马上”的意思“就是很快”。(据《中国日报》报道)

从1994年燃油税“择机开征”议案出台以来,我们已经听到不下十次的“不久开征”,但愿这次能够成真。开征燃油税是建立正确的激励机制,建立规范的公共财政所必须。多用油者多纳税,有助于建立节约型社会,禁止小排量车上路、SUV车销量逆势上涨等有违市场价格规律的事不会发生,取消难以监管的规费代之以税收,有助于建立透明的财政体制。

燃油税之所以迟迟不能开征,主要是技术与利益分配方面的障碍,目前技术与利益分配的障碍正在减少。通常来说,在成品油低价并且油品价格稳定时开征燃油税,可以减少对社会的冲击力。2001年,有关部门对当年燃油税下马的解释是油价太高,当时油价是每桶28至30美元,而2000年油价是25美元,今年上半年最高达到轻质原油147美元,如今美国原油期货处于破位下行的态势,17日已经下挫至55美元。国际原油价格高企导致燃油税方案无法出台的理由已不存在。

而在利益分配方面,如果没有改革的勇气,则永远处于无解状态。燃油税取代公路养路费,公路附加费和公路运输管理费等附加规费,势必会触动公

路管理部门的利益。燃油税在中央与地方、在税务部门与公路管理部门之间如何分配,的确需要协调。中国拟订中的燃油税属于“费改税”的一部分,从征收合法性、合理性而言,应该取消公路管理部门的规费,转而收取燃油税,纳入公共财政。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国宝曾表示,一旦征收燃油税,很多道路的收费将被取消,交通管理部门担忧,在收费站工作的30万职工可能面临重新择业。

如果我们永远站在部门与地方政府的利益上思考改革全局,就很难得出对全局有利的改革方案,公共政策的制订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出发,只要能促进低耗能产业模式发展,能够促进公共财政系统的建设,就应该坚决推行。

要把征收燃油税这一好事办好,还需要两个配套条件:首先,要取消高速公路以外的所有其他收费公路,以及养路费、车船税等有重复之嫌的税种,以免免公会将燃油税归入“苛捐杂费”之列;其次,必须减少我国庞大的对油价高不敏感的公车一族,或者将公车成本公之于众,形成全民监督。

价格与税收是市场化激励机制的重要手段,在市场之外的特殊阶层越少,价格与税收手段的效用也就越高,我国的能源市场才能逐步向市场化方向靠拢。叶檀

周正龙为什么把所有问题都自己扛

11月17日,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旬阳县法院对周正龙案进行公开审理。经过长达12个多小时的举证质证之后,法院最终当庭宣判:周正龙犯诈骗罪和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执行,并处罚金2000元人民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河北青年报》11月18日)

说实话,这样的终审结果乃意料之中,周正龙与某“利益集团”的默契终于成为现实。公职人员,只要被判刑哪怕是缓刑一般也会被开除党籍与公职,而被判处有期徒刑特别是缓刑,对于农民周正龙来讲相对没有什么大的损失,于是他选择了面对。可是周妻罗大翠不懂“政治”、不明事理想搅局,所以周正龙千方百计地闭嘴——连续三次打断罗大翠的大言。

终审结果出来了,可案件真相并未大白于天下,正如11月17日晚间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评论说:“无论二审结果如何,整个事件并未终结。纸老虎的假面目虽已揭开,真面目却依然模糊不清。”

彻底揭开华南虎照的盖子,不是能不能而是愿不愿为的问题。法庭为什么拒绝“打虎派”、“捉虎派”等相关人士出庭辩论?检方为什么拒绝重新鉴定虎照?周正龙为什么“把所有问题都自己扛”?说到底,目的还是为了保护公职人员。

笔者一直坚持认为,周正龙固然有罪,但其罪主要不在诈骗和非法持有弹药,而在于伪证和包庇,周正龙无疑是关键人物——要想找出幕后黑手,周正龙是重要证人。周正龙如果“反水”,历时一年有余的华南虎照疑案必将水落石出。

我国《刑法》第六十八条有类似西方“污点证人”的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如果我们的司法机关敢于去揭开华南虎照的真实面纱,致力于揪出幕后黑手、还社会真相、提升政府公信力的话,深挖一下华南虎照的犯罪链条又有何不妥呢? 鲁开盛

最低工资标准暂不调整体现政府理性

针对部分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就业形势趋于严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7日发出通知,提出切实措施,强调要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就业局势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其中引人注目的是提出“近期暂缓调整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尽管我国从2004年颁布《最低工资规定》以来,学界、业界一直争议很大,但政府主管部门主动就最低工资松口,应是首次。显然,在目前的经济环境和就业形势下,这种举措充满妥协意味。不过,从另一个侧面来说,这未尝不是政府在正视现实,遵循市场规律的基础上,承担自身责任的一种理性回归。

毫无疑问,确保与增进就业是政府别无旁贷的责任。这不仅是GDP增长之需,更是国民收入、民众福祉之源。而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稳定就业局势的意义更加明显。如果没有充分就业,所谓拉动内需也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轰轰烈烈的“4万亿计划”也就难奏其效。

众所周知,在一个市场化的劳动力市场上,决定工资水平的是市场供需关系。劳动力供需平衡时,会有一个均衡工资,这个工资就是市场决定的“最低工资”。如果法定的“最低工资”高于市场的均衡工资,即意味着人为地拉高了“市场最低工资”,打破了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平衡,企业不得不减少劳动力需求。这将导致部分低收入者面临失业,甚至在整体上损害劳动者利益。这正是许多经济学家对最低工资标准耿耿于怀的原因。

当然,通过执行最低工资标准,部分低收入劳动者也会有所获益,这也正是政府强制推行的理由——维护那些技术含量低、工资收入少的劳动者(比如农民工、矿工等)的劳动权益,进而保障他们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由于这种看上去温情脉脉的“人性关怀”充满了“道义正确”,因而获得民间不少人支持。

然而,问题也在于这种“温情脉脉”。政府一直把“最低工资”当作一种社会保障,那些低收入者也的确缺乏社会保障;但是在缺乏社会保障的情况下推行“最低工资”,却有着政府却责的嫌疑。因为“最低工资”不过是政府用权力之手,在企业与劳动者之间进行财富分配和调整,政府并没有因此付出更多。一方面,在我国(尤其是农村)存在大量隐性失业的情况下,政府在确保就业方面显然有欠账;另一方面,政府也没能建立一个覆盖全国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如果说一些发达国家在完备的社会保障制度上推行最低工资制是增进就业者权利,那么,我们在当前这种情况下调高最低工资标准,只能是画饼充饥。

就此而言,人保部的新举措令人欣慰。此外,要求“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增进城镇职工的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对下岗失业甚至农民工进行失业登记,发放补助等等。这些都体现了政府责任的理性回归。 付克友